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项目 13(h)

经济和环境问题：国际税务合作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3 号决议，

确认《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的呼吁，即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²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³ 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⁴ 中要求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的问题，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问题，⁵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同上，第 64 段。

³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和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 段。



确认各国的税收制度应由本国自己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强化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确认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确认必须促进联合国与税务合作领域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协作，

欢迎 2012 年 3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国际税务合作，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⁶

1. 欣见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在这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努力；

2.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修订版《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并注意到英文版的发表，核可委员会下列建议：⁷

(a) 继续在秘书处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上以可下载的格式免费刊载《公约》；

(b) 在英文版出版之后，尽快将其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并以这些语文出版；

3. 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在通过涉及《公约》更新情况的任何决议和决定时，应征询会员国对《公约》的立场，以便澄清哪些国家通过了某些解释，在评注指出对同一条款有不同解释时尤其要这么做”，⁶ 并就此请秘书处请会员国自愿提出国家立场并将其公布；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的报告，⁸ 并确认各国税务当局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相关问题增强对话；

5. 确认必须继续协商，探索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把委员会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问题；

6.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7.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加强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25 号》(E/2011/45)。

⁷ 同上，第 84 段。

⁸ E/2012/8。

8. 决定 2013 年上半年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以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9.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此次会议的邀请；

10. 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拟定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的能力，发展更有效益和效率的税务制度以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并打击逃税，并请该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

11.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适当资金，以使其能履行任务；

12. 再次吁请会员国、有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为此加强工作。